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宁栖政办字〔2019〕7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栖霞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栖霞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仙林大学城管委会同意，现将《南京市栖霞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南京市栖霞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设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5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区政府和江北新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93号）和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仙林大学城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栖霞区土地管控工作的意见》（宁栖政字〔2014〕134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各街道办事处要完善耕地保护管理机制，成立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和任务，将耕地保护工作列入街道年度工作计划，并纳入街道年度考核内容。

第三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区政府对各街道耕地保护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从2016年起，每5年为一个规划期，采取年度考评、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考核。区政府组织成立由区规划资源、农业农村、统计、城管、水务、财政、审计

等部门参加的考核小组。区规划资源分局具体负责检查考核等日常工作事务。

第五条 区政府按年度与街道签订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并在综合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与保护、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质量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保障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对各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履行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年度考评包含街道自查和区政府考核，街道自查在下一年度的第一个季度开展 1 次，区政府考核在下一年度的第二个季度末月开展 1 次。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 1 次，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 1 次，由考核小组开展。

第六条 区政府根据栖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栖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规划期全区耕地保有量、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结合各街道的生态退耕、灾毁耕地、土地综合整治建设、合法建设占用补充耕地等实际情况，确定各街道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检查考核指标。

第七条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各街道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灾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等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第八条 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区统一要求，加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巡查，并提供巡查记录台账。

区考核小组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地理国情监测等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等，采用抽样调查和航天航空遥感监测等方法和手段，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九条 年度考评、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检查考核基本内容由考核小组依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评价内容、年度开展工作情况等制定，并适时调整完善。

第十条 区政府组织开展的年度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组织保障措施、耕地数量变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占用和补划）、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多途径落实补充耕地、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卫片遥感与执法巡查、涉及耕地保护的信访事项办结情况等。

第十一条 区政府组织开展的期中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期前两年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

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

第十二条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年度考评工作要求和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评分表，每年组织自查，并于 2 月

底前向区考核小组报送年度自查报告。区考核小组根据各街道办事处自查报告开展年度考核，将考评结果向各街道办事处通报，并抄送区政府，纳入各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和规划期结束次年的 3 月底前，向区考核小组报送相应的自查情况。区考核小组组织实地检查，对各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向各街道办事处通报，并抄送区政府。期中检查结果纳入各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各街道办事处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区政府根据考评、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等方面予以倾斜。

考评、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街道办事处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街道范围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工作。

第十四条 区政府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对各街道进行资金奖励。奖励资金主要根据上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确定的耕地面积等，按照 200 元/亩的标准，由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仙林大学城管委会按照 4:5:1 的比例分别筹集，在次年的

10月底之前筹集到位。区政府设立奖励资金财政专户，专项用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励，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根据年度考评内容和依据建立考核评分表，对照考评标准予以评分。总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年终按照200元/亩的标准予以奖励；得分在85分（含85分）至90分的，按照180元/亩的标准予以奖励：得分在80分（含80分）至85分的，按照150元/亩的标准予以奖励；得分在70分（含70分）至80分的，按照100元/亩的标准予以奖励；得分在70分以下的，不给予奖励。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计算奖励的面积以上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确定的耕地面积为准。

鼓励采取土地综合整治等方式补充耕地。在考评得分超过80分的前提下，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市规划资源局验收并在省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备案入库的补充耕地数量计算附加分，附加分计入考评总得分。

年度考评完成后，区考核小组将考评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兑现奖金。

第十五条 各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评结果，列为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干部问责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年度考评、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区委组织部及区发改委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评价考核、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栖霞区耕地保护考核暂行办法》（栖国土管〔20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栖霞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栖霞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评分表

街道：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耕地保护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组织领导及制度建设情况	20	6	街道办事处发文成立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得 2 分，未发文的，不得分；有明确的领导分管耕地保护工作的得 2 分，未明确的，不得分；将耕地保护工作纳入街道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考核的，得 2 分，未列入不得分。		
		措施落实情况		4	开展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工作，并建立档案的，得 4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2	及时更新耕地保护的台帐、图、表、册等资料，做到资料规范、齐全、准确的，得 2 分。资料、台帐不够规范、齐全和准确的，扣 1 分，未开展该项工作的，不得分。		
				4	按要求开展自查，且按时上报自查报告及自评结果的，得 4 分。逾期上报自查报告及自评结果的，扣 1 分。		
		责任书签订情况		4	街道与村（社区）签订责任书， “一把手”签订责任书，得 4 分，如不是“一把手”签订的，得 2 分，未签订责任书的不得分。		
2	耕地数量变化情况	耕地数量变化情况	40	5	辖区内年末耕地数量不低于上年末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中耕地数量，即不低于年初与区政府签订责任书所确定的耕地数量（合法占用耕地并等量补充耕地的视同未减少），得 5 分，低于的不得分。		
		违法占用耕地情况		35	根据年度卫片执法、遥感监测等占用耕地核查结果，存在违法占用耕地的，每宗违法占用耕地 1 亩扣 3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亩的，扣 1 分；年内及时发现、完成整改复耕并结案的，不扣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3	耕地质量保护措施（含高标农田建设）情况	耕地保护质量情况	20	10	辖区内年末耕地平均质量不低于上年度平均质量，得 10 分，违法用地占用整改复垦后的平均质量等别低于违法占用前的，发现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高标农田建设情况		5	年度有高标农田建设任务的，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规模不低于年度任务的且建设区耕地质量有提升的得 5 分。年度有建设任务但未全部建成的，扣 2 分。年度有高标农田建设任务的，但未开工建设的，不得分。		
		耕地质量提升建设情况		5	按国家和省、市要求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落实省级耕地质量提升指导意见，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组织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作，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实现全覆盖的，得 5 分。		
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15	5	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加上可调整地类面积大于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指标的，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疑似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10	根据年度卫片执法、遥感监测图斑等核查结果，未存在疑似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得 10 分；.存在且查实的违法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行为，但及时整改复耕到位的，扣 2 分；考核前未整改复耕到位的，违法占用面积小于 5 亩的扣 5 分、大于等于 5 亩的不得分。		
5	涉及耕地保护的信访情况	信访事项办结及社会影响情况	5	5	信访事项办结率达到 100%、无不良社会影响得 5 分，办结率达到 85%-100%（不含 100%）、无不良社会影响得 3 分；办结率低于 85%（不含 85%）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严重后果的不得分。		
考核分值合计			100				
6	加分项	补充耕地情况	10		在考核分超过 80 分的前提下，年内实施补充耕地的项目，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市规划资源局验收，并在省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备案入库的，每补充 1 亩耕地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总得分			总得分为考核分和附加分相加所得。				

考核组成员：　　考核日期：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　　2019年12月31日印发